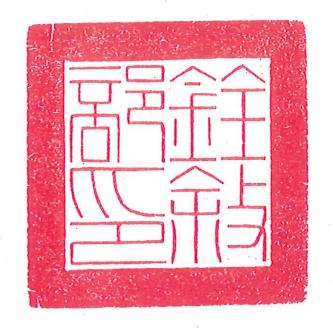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4.9.16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,若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 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,嗣後其涉案情節確 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 依法免職或撤職時,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,不得併同發給政 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